

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41、42条。

④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30、32、33条。

⑤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24、25、27条。

参考文献

[1]戚枝萍：《社会组织法律制度研究》，北京：知识产权出版社，2018（6）。

[2]郑功成：《制定社会组织法刻不容缓》，中国党政干部论坛，2018（05）：48-50页。

[3]柴一凡：《新时期社会组织立法路径研究》，载《社会保障研究》，2020（03）：103-111页。

[4]喻建中：《软法视角下的社会组织立法转型》，载《时代法学》，2016，14（05）：22-34页。

[5]马金芳：《我国社会组织立法的困境与出路》，载《法商研究》，2016，33（06）：3-12页。

[6]曹旭东：《地方立法的制度创新及其重要性——以广东省社会组织立法为例》，载《中山大学法律评论》，

2014，12（04）：53-64页。

[7]杨伟伟：《法治社会视阈下社会组织立法体系的建构路向》，载《广州社会主义学院学报》，2017（02）：49-53+6页。

[8]吕鑫：《从社会组织到慈善组织：制度衔接及其立法完善》，载《苏州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，2022，43（05）：98-110页。

[9]刘培峰、税兵、邓国胜、马长山、王名、马剑银：《社会组织基本法的立法思路》，载《中国非营利评论》，2013，12（02）：28-57页。


[10]张继恒：《非政府组织的行政主体地位研究》，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7：137页。

作者简介

王紫玲 东华理工大学文法与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，研究方向为宪法与行政法学

张继恒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，博士，研究方向为行政法治

（上接第102页）

议。为了能够充分保护胎儿利益，维护法律权威和稳定，有必要通过司法解释的形式，对司法实践中的困境加以明确，更好实现胎儿利益保护的利益目的。

注释

①参见《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，（2021）豫0902民初14924号。

②参见《最高人民法院（2018）最高法行》中7016、7017、7019、7021号行政裁定书。

③参见《湖南省浏阳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》湘0181民初8336号。

参考文献

[1]陈帮锋：《主观权利概念之理论检讨——以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为中心》，载《法学研究》，2021（5）：48页。

[2]梁慧星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（草案）：解读、评论和修改意见》，载《华东政法大学学报》，2016（5）：24页。

[3]郑晓剑：《论胎儿的民法地位及其保护机理——兼析〈民法典〉第16条解释论之基础》，载《吉林大学

社会科学学报》，2022（5）：8页。

[4]王洪平：《论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权利实现机制》，载《法学论坛》，2017（7）：37页。

[5]魏振瀛、徐学鹿：《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：民法学·商法学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04：897页。

[6]陈文琼、李子蔚：《我国胎儿利益保护制度的构建——以〈民法典〉第16条规定为视角》，载《河北法学》，2021（5）：127页。

[7]张政廉：《民法典时代我国胎儿利益保护的实践困境及其破解》，载《东南大学学报》，2021（6）：95页。

[8]谭启平：《论〈民法典〉16条的限缩解释——以胎儿不能成为征地补偿对象而展开》，载《东方法学》，2020（4）：184页。

[9]薛清兰：《试论胎儿作为土地安置补偿的对象——兼析〈民法总则〉第16条的理解与适用》，载《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报》，2021（3）：241页。

作者简介

王涛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助教，研究方向为民法